

#2971 十二籃(第八輯) 第十篇 贖愆祭的另一方面

1) 【利未記 1~6 章】，講到五個祭。

2) 這五個祭，都是預表我們『主耶穌』把自己獻為祭的五個方面。

『第一個祭：燔祭』

1) 第一個祭：①『燔祭』

2) 這是預表我們的『主』，把自己的全人獻給『神』。

3) 這個祭，並不是為著『祂』贖罪。

4) 而是『主』若不完全把『祂』自己獻給『神』，就不能為我們贖罪。

『第二個祭：素祭』

1) 第二個祭：②『素祭』 這個祭並沒有血。

2) 這個祭是預表『主耶穌』的生活。

3) 『主耶穌』在世上的生活是頂清潔的。

4) 而麵粉是能作人糧食的。

5) 『主』是非常清潔，非常柔細的活在『神』的面前。

6) 這個祭最注重的是『祂』的完全。而『主耶穌』是一個完全的人。

『第三個祭：平安祭』

1) 第三個祭：③『平安祭』

2) 這個祭是預表『主』在『神』和人中間，成功了和平。

2) 『主耶穌』不只是叫『神』能與我們和平，也是叫我們和『神』和平了。

『第四個祭：贖罪祭』

1) 第四個祭：④『贖罪祭』

2) 這個祭，是預表『主』為我們贖罪，叫我們能同『神』和好。

Note: 和平只是沒有交惡 和好則是有良好的交通

3) 『主』為我們贖罪，叫我們能夠靠『祂』的血得救。

『第五個祭：贖愆祭』

1) 第五個祭：⑤『贖愆祭』

『『贖罪祭』和『贖愆祭』有什麼分別呢？』

2) 那『贖罪祭』和『贖愆祭』有什麼分別呢？

3) 『贖罪祭』的『罪』，是指我們攏總的『罪』，也就是在『神』面前的『罪』。

4) 『愆』，是我們一天一天中的罪，那是能算得出來的。

5) 這可以說，『贖罪祭』，為著我們全部的罪，一起的罪；

6) 『贖愆祭』是為我們局部的罪，能算得出的罪。

『贖愆祭分兩部分』

1) 『贖愆祭』是分兩部分的。

a) 一部分是【利未記 5 章】所記的，

b) 一部分是【利未記 6 章】所記的。

2) 【利未記 5 章】是說我們一天過一天，在『神』的面前，如果得罪了『神』，該怎麼作。

3) 【利未記 6 章】是說我們一天過一天，在人的面前，如果得罪了人，該怎麼作。
『贖愆祭的緊要』

1) 得生命（得救得生命）是一件事，這是①『燔祭』、②『素祭』、③『平安祭』、④『贖罪祭』，作的。

2) 和『神』交通又是一件事。這是⑤『贖愆祭』作的。
『得生命』

3) 我們只要相信『基督』替我們死了，我們接受『主』作我們的救『主』，我們就有生命了，

4) 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從今以後，和『神』就能永遠不會失去交通。

5) 的確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就與『神』有交通，這是不錯的。

6) 不過我們得救後，過了一些日子，①若是我們再犯了罪，②若是我們不肯悔改，我們就要與『神』失去交通，我們就會覺得『神』離我們很遠，覺得禱告很難，讀經很苦了。

『贖愆祭 VS 贖罪祭』

1) ④『贖罪祭』是當我們還沒有信『主』的時候，能除去我們的罪；能帶領罪人得生命的『祭』。

2) ⑤『贖愆祭』，是信『主』的時候，除去一天一天攔阻我們與『神』來往交通的『罪』，是帶領我們回頭去和『神』有交通，有來往的『祭』。

『幾樣得罪人的罪』

1) 【利未記 6:2】：『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。』

2) 底下的『罪』，都是得『罪』人的『罪』，

第一、①受人的托付不忠心的『罪』，

第二、2 在交易上行了詭詐

第三、③搶奪人的財物（搶奪和霸佔是同樣的『罪』。用武力得來的，就是搶奪人的財物，又如人死了，而你是執行他的遺囑的人，你從中留些為你自己使用）

第四、4 欺壓鄰舍；『鄰舍，』在舊約都是是指『別人，』

【利未記 6:2 若有人犯罪、干犯耶和華、1 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、或是 2 在交易上、行了詭詐、或是 3 搶奪人的財物、4 或是欺壓鄰舍、】

第五、⑤拾人遺物

第六、⑥說謊起誓：說謊有三個大原因：

第一個原因：是因為本身驕傲。

第二個原因：是因為對方太嚴格。

第三個原因：就是今天所講的，為著得一點利益而說謊。

【利未記 6:3 或是在 5 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、6 說謊起誓、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。】

- 3) 『罪』人的『罪』，也就是得『罪』『神』的『罪』，
- 4) 原因是：『神』是創造者，所有的人類都是『神』造的，所以，得『罪』罪了人，也就得『罪』了『神』。

『對付的方法』

1) 如果我們犯了上面所提到的那些『罪』時，應當怎樣作呢？

- ① 歸『還』他所搶奪的
- ② 歸『還』因欺壓所得的
- ③ 歸『還』人交付的
- ④ 歸『還』他所撿的物

【利未記 6:4 他既犯了罪、有了過犯、就要 1 歸還他所搶奪的、或是因 2 欺壓所得的、或是 3 人交付他的、或是人遺失 4 他所撿的物、】

- 2) 整個重點就是把東西拿去『還』人。
- 3) 凡不是我們自己的東西，不能再留在我們家裡。

『贖罪祭』是『挽』，『贖愆祭』是『還。』

- 1) 『贖罪祭』是『挽』，『贖愆祭』是『還』。
- 2) 但是，我們不能因得罪了『神』而『還』『神』什麼，
- 3) 同樣，我們也不能因得罪了人而『挽』回什麼。

『我們只能靠『主』的寶血』

- 4) 我們有『罪』，只能靠『主』的血向『神』『挽』回。
- 5) 然而我們得『罪』了人，就不是『挽』，是應當『還』了。
- 6) 如果我們不肯歸『還』人，我們就不能獻『贖愆祭』。
- 7) 靠『主耶穌』的血能蒙『神』赦『罪』，這是真理。
- 8) 但如果我們得『罪』了人，我們不肯對付，我們和『神』就要失去交通。
- 9) 一想起這事，我們的良心就感覺不安，就不能與『神』來往。

① 『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』

- 1) 【利未記 6:5】說：『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、就要如數歸還、①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、在查出他有『罪』的日子、要交還本主。』
- 2) 比方說，我們虧負人的是五元，我們就要還人家六元。這多給的一元算是利息，是補償人家所受的損失。

② 『賠還的時候』

- 1) 【利未記 6:5】也說：『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、②要交還本主。』
- 2) 查出有罪的日子就當還，不必等待。
- 3) 一知道了，不必說還要等聖靈感動的話了，因為聖靈已經感動我們，叫我們知道『罪』了。
- 4) 若遲延不還，就有兩個頂不好的結局。

第一，就是良心越過越沒有聲音。

第二，就是良心越過越厲害，叫我們在人面前不能開口，不能講道，叫我們一點平安都沒有。

【利未記 6: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、就要如數歸還、另外 1 加上五分之一、 2 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、要交還本主。】

『獻贖愆祭』

- 1) 世界沒有一個人能靠認『罪』得著赦免的。如果得『罪』了『神』，就必須靠『主』的血才能得著赦免。
- 2) 我們得『罪』了人，
 - a) ①一面要同人作清楚，這個要先作。
 - b) ②一面要對『神』說，『神』阿，我知道我在某件事上得『罪』了人，我已向人作清楚了，現在求『祢』因『主耶穌』的血赦免我這個罪。
- 3) 我們今天向人作清楚，今天向『神』承認這罪，『神』就必定因『主耶穌』的血赦免我們的罪。
- 4) 所以
 - a) ①第一件是像人認『罪』，
 - b) ②第二件事向『神』認『罪』『照所估定的價、把贖愆祭牲、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、牽到耶和華面前、給祭司為贖愆祭。』

【利未記 6: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、把贖愆祭牲、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、牽到耶和華面前、給祭司為贖愆祭。】
- 4) 世界上沒有一個『罪』是『神』所不能赦免的。所有問題是在乎我們認不認。
- 5) 但是，另一方面，『主耶穌』的血不能放在一邊，我們是靠『主』的血與『神』交通。

【利未記 6: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、把贖愆祭牲、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、牽到耶和華面前、給祭司為贖愆祭。】

【利未記 6: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、他無論行了甚麼事、使他有了罪、都必蒙赦免。】
- 6) 【聖經】是說，一得『罪』了人，我們①一方面向人作清楚，②一方面向『神』認清楚，『神』就要因『主耶穌』的血赦免我們。
- 7) 我們若不向人先作清楚，不過只向『神』承認，我們的良心，就要不安，我們就沒有力量相信『主』的血能夠叫我們得著赦免。

--END--